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9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096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9636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(花蓮場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1月22日府教課字第1100237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場次研習以花蓮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優先，宜蘭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次之，同步開放其他縣市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報名參加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教務處

110/11/26 09:19



1100008244

有附件

1、線上報名：

- (1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研習資訊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96>)。
- (2)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(詳見附件計畫)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。
- (3)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
2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階段報名

甲、報名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乙、時間：自110年12月1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2月12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止，並於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

(2)第二階段報名

甲、請上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報名，點選「自主研習報名」，進入花蓮場報名。

乙、本階段報名僅供尚未額滿之班別。

丙、於本階段報名者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丁、時間：自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五)備註：

- 1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2、各場次研習均以額滿為限，請以收到報名錄取通知(官網公告)為準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

(六)聯絡人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督學曾元科，電話：03-

8462860-578；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yahoo.com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